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議程

104 年 11 月 19 日

時　間	議　　程	講　座
壹、第 1 階段		
10:00-10:30	**報到**	
10:30-12:00	**一、 業務報告** (一)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作業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個案計畫分級管制選項作業 (三)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說明 (四)中部地區縣市垃圾處理及協調措施說明	國發會 環保署
12:00-13:30	**午餐**	
13:30-14:00	**二、 機關提案討論**	
貳、第 2 階段		
14:00-14:30	**報到 (含第 1 階段參與人員)**	
14:30-14:35	**一、主持人致詞**	國發會 杜主任委員紫軍
14:35-14:40	**二、協同主持人致詞**	環保署 魏署長國彥
14:40-16:10	**三、專題演講**	總統府陳資政冲
16:10-16:30	**中場休息（合影暨茶敘）**	
16:30-17:00	**四、政策資訊**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情形	環保署
17:00-17:40	**五、討論事項**	
	政府績效管理策進方向	國發會
17:40-17:50	**六、綜合結論**	
17:50-17:55	**七、臨時動議**	
17:55	**八、散會**	

議題大綱

壹、第 1 階段

一、業務報告

(一)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作業

（提報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詳簡報 1】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個案計畫分級管制選項作業

（提報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詳簡報 2】

(三)第 8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說明

（提報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詳簡報 3】

(四)中部地區縣市垃圾處理及協調措施說明

（提報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詳簡報 4】

二、機關提案討論

貳、第 2 階段

一、專題演講

二、政策資訊：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情形

（提報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詳簡報 5】

三、討論事項：政府績效管理策進方向

（提報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詳案由】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表

案號	案由摘要	提案機關	權責機關
1	建請教育部建置學籍資料系統平臺，並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介接。	新北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
2	建請內政部戶政司及役政署提供戶役政系統役籍資料，匯入新北市徵兵作業流程進度查詢系統資料庫，俾利提升「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功能。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
3	建請研議增訂可供各機關進行串接運用之公開資料庫申請作業程序，以簡化各機關申請資料之程序。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
4	編定工業區都更容積獎勵。	新北市政府	經濟部
5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之限制問題。	新北市政府	經濟部
6	中央優先補助各區域平臺已完成跨域規劃之建設計畫經費。	臺中市政府	國發會
7	建請協助推動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利無償撥用國有土地，降低社會住宅興辦成本。	臺中市政府	財政部、內政部、國防部
8	臺中市大里區旱溪排水治理(國光路以東)後續推動方案	臺中市政府	經濟部
9	臺中市眷村文物館土地(含建物)撥用事宜。	臺中市政府	財政部、國防部
10	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尚待國防部回復占耕面積，俾憑本府辦理。	臺中市政府	國防部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案由 1	建請教育部建置學籍資料系統平臺，並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介接。
說　明	一、現行各大專院校每學期初，皆須以公文函送各縣市政府辦理有關役齡學生緩徵(及緩徵消滅等)資料，惟目前各大專院校學籍資料系統內所產生役男學籍資料之「欄位」及「電子檔類型」不一，各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役政人員須以人工執行緩徵比對及登錄作業，導致校方同仁及役政同仁重覆同一作業之人力浪費情形。 二、建請教育部建置全國大專院校學籍資料系統平臺，讓各大專院校可將學籍資料鍵入(可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轄內高中職建置學籍資料系統)，並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同意，讓學籍資料系統與戶役政系統做介接。 三、希望透過系統之介接，讓各縣市政府役政人員僅需至系統擷取學生入學日期、畢業日期、學制及年齡等相關欄位，即可比對緩徵相關資料並做審核。 四、如此，將可節省每學期初全國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及區公所瞬間爆量之公文往返及區公所役政人員人工比對或登錄作業之時間，節省作業人力成本及時間，並提升行政效率。
建　議	建請教育部建置學籍資料系統，並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介接，以提升辦理各縣市政府緩徵業務之效能。
擬處意見	**教育部：** 一、 本案之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內容涉及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中兵役緩徵之相關作業程序，建請業務主政機關(內政部)研議本提案之可行性，本部俾便配合評估。

	二、另本部現有「大專畢業生就業及薪資調查資料庫資訊系統」之建置，已可透過畢業生資料與勞動部及財政部進行資料比對與串接，以提供相關部會進行數據分析，惟本資料庫之作業週期、流程與資料欄位無法適用兵役緩徵作業之所需。 **內政部：** 一、內政部役政署於103年10月28日召開「103年精進徵兵處理業務」會議，教育部於會中表示鑑於各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約 600 餘所，且各學校處理役男學籍作業系統不一，又涉及修業年限、特殊因素及個資保護等問題，目前尚無法全面整合。 二、倘教育部規劃建置學籍資料系統，該部可於確定需求後，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9條規定，檢具申請表、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等文件函送內政部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俟審查核定後即可進行系統介接。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案由 2	建請內政部戶政司及役政署提供戶役政系統役籍資料，匯入新北市徵兵作業流程進度查詢系統資料庫，俾利提升「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功能。
說明	一、內政部役政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8 月 28 日業已召開 3 次研商「建置國內役男網路申請短期出境作業會議」，會中役政署表示將配合募兵制期程，協調國防部啟動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修法事宜，役男出境管制朝向低度管控目標之方案，本府將全力支持。 二、惟會中役政署及相關機關表示，前述方案涉及相關法規修正事宜，尚無法確定實施日期，故在此過渡期間，對本府於 104 年 8 月 28 日開辦上線實施之本市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功能，採開放性態度。 三、本市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功能：役男只要在出境前，連結到「新北市徵兵處理進度查詢系統」，即可線上申請，透過各區公所役政人員人工勾稽比對(排除限制條件者)，審核通過後，即可自行持列印核准通知單併同護照，出境時至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櫃臺接受通關查驗即可出境(無需臨櫃至區公所辦理)，於上班時間內即時申請即時回覆。 四、惟目前本府系統仍受限於無法在非上班時間比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役籍資料，故役男如於非上班時間完成線上申請，則須待上班時間戶役政資訊系統開啟後，方能進行役政事項之人工審核作業，無法達成 24 小時即時回覆之功能。 五、本府於役政署召集之會議中提出上述需求(擬取得戶役政系統之役男資料庫)，以使系統由「人工查對」提升為「線上比對」，免去役男須上班時間始能獲得回覆

	之限制，透過線上勾稽比對，達到 24 小時即時申請，即時回覆之便民措施。同時，透過線上勾稽比對，亦可減少基層役政人員及出入境審核人工比對作業時間，並確保比對正確率，實為役男、入出境審核人員及役政人員三贏措施。 六、 為簡政便民考量，提升公務服務之效能，提請協調役政署與戶政司同意本案。
建議	建請內政部戶政司及役政署提供戶役政系統役籍資料，匯入新北市徵兵作業流程進度查詢系統資料庫。
擬處意見	**內政部：**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規劃於所轄區公所辦理「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案，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役政署召開之研商「建置國內役男網路申請短期出境作業會議」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是否比照該府辦理該案，因相關人力調度、系統測試與網路瀏覽器穩定性等問題仍有疑慮，建議維持現行役男申請出境作業；惟內政部基於便民考量及該府規劃案已建置完成，會中亦決議於內政部協調國防部進行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修法以放寬役男出境管制之過渡期間，關於役男申請短期出境，除依現行作業方式外，並保留該府就其已建置之方案予以執行。 二、現行役男短期出境申請作業已提供役男至公所臨櫃申請，或在學緩徵役男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申請等 2 種方式，本項新北市政府建議案之立意雖佳，惟考量役男短期出境申請作業屬全國性業務，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複開發轄內便民線上申辦作業，造成工作重疊、政府資源重複投資及資訊安全等問題，尚不宜單獨提供戶役政系統役籍資料予該府。 三、內政部役政署將彙整現行役男出境作業方式及新北市

	政府提案，研擬統一律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之出境作業要點，規範相關作業事宜。另將對各機關所提之精進役男申請出境作業建議及相關作業細節，成立專案小組一併納入研議，以達成全國役男出境作業 E 化策進作為。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案由 3	建請研議增訂可供各機關進行串接運用之公開資料庫申請作業程序，以簡化各機關申請資料之程序。
說　明	一、本府刻辦理「4G 在手暢遊新北智慧新生活計畫」，該專案係以行動支付系統/智慧金流平臺為核心，串接智慧治理，強化行動應用服務，推動行動查詢、申辦、互動與支付。 二、目前在辦理上部分應用服務項目功能須串接中央系統以獲取相關資料，因介接中央系統係屬中央機關權管，需分別與中央各相關單位進行洽商，產生較高行政協調成本，茲舉例如下： (一)本府交通裁決處提出之罰單行動繳費方案，因須運用公路監理資訊,須洽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相關申請事宜等。 (二)部分供民眾申辦之業務項目(如本府勞工局提出工作職缺 APP)介接至中央系統時，由於中央系統開放資料範圍有限，倘介接至手機使用，將限縮是項業務部分功能，產生不完全符合民眾使用需求情形。 (三)另目前中央已研擬推行最新之晶片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未來俟時機成熟，本府亦將尋求與內政部新型態身分證結合,以擴大民眾行動服務運用身分認證等服務範疇。
建　議	為期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與服務創新，創造民眾、政府、業界三贏局面，本府建議中央機關是否得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或開放可公開運用之資料庫供各機關運用，以簡化各機關申請開放資料之程序及溝通時間，俾提升行政效能。

擬處意見	**內政部：** 有關辦理晶片身分證事宜，內政部目前除規劃結合自然人憑證以做為網路身分證使用外，並已考量因應未來環境及各項新型態便民服務，預留其他證卡空間及整合彈性，以達多卡合一之目標。相關發證計畫如奉行政院核定，將俟時機成熟，與各縣(市)政府研商合作內容，擴大服務範疇。 **交通部：** 為提供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高行政效能,確保資訊安全暨保護個人資料,本部業於104年5月5日頒訂「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因此有應用公路監理資訊需求之機關可依該要點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可介接取得相關公路監理資訊。該要點可於「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之法規檢索項下搜尋。 **勞動部：**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職缺 APP 介接開放資料範圍有限一節，經查該局於104年5月21日函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提供職缺資訊介接，該署業於104年6月1日函復同意辦理。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案由 4	編定工業區都更容積獎勵。
說　明	鑒於都會型工業區其擴廠用地有限，故為鼓勵廠商強化廠地利用，加強投資並降低擴廠造成之環境影響，促使產業升級轉型，透過「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訂定或指定適用之容積獎勵；另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與 9 月 30 日召開之會議結論，決議由經濟部工業局擬定新增或擴大投資面向之容積獎勵審議機制，目前經濟部工業局計畫於 105 年完成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
建　議	為因應本市境內廠商之需求及急迫性，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容積獎勵審議機制於今(104)年底前完成相關作業。
擬處意見	**經濟部：** 一、為引導工廠立體化發展，本部工業局前於 101 年就新北市等 6 都共 24 座工業區進行容積需求調查，調查結果以北部都會型工業區需求較為迫切，經協商新北市政府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公告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並於該施行細則第 48 條將都市計畫編定工業區容積獎勵項目之訂定或指定適用原則予以納入。 二、考量本案容積需求調查迄今已逾 3 年，為重新審視並掌握都會型工業區廠商對容積之需求情形，本部工業局於 104 年 3 月函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填具問卷，嗣於 104 年 5 月底完成分析彙整，惟依問卷調查結果，除土城工業區外，廠商容積需求普遍不顯著，爰本部工業局即先就容積需求急迫性較高之土城工業區編列預算辦理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 三、另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本部之「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內容，為避免工業用地流失，並有效強化利用既有產業用地，本部工業局後續將持續比照新北市辦理模式，於各該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通過後，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採個案變更方式修訂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四、爰為協助縣市政府認定都市計畫區內編定工業區之容積獎勵申請案件，並有效建立通案審查原則及簡化審查作業程序，本部工業局刻已研訂「都市計畫編定工業區建築容積獎勵協助審議處理原則（草案）」及其審查作業流程，俾利作為爾後本部受理區內廠商申請容積獎勵及縣市政府核給獎勵容積之辦理依據，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由本部工業局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刻正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並擇期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倘草案條文內容獲具體共識，將儘速依法制程序辦理行政規則訂定及發布作業。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案由 5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之限制問題。
說　明	為因應瑞芳地區廠商之需求，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府共擬合作開發「瑞芳第二產業園區」，規劃面積約 29.5 公頃，惟本案開發規劃區域係位於「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禁限建範圍內，致無法開發。前揭報告前經內政部會商以「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取代，惟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66625 號函示「 請再審慎研議」。爾後即無後續討論或規劃相關取代方案，並維持 10 公頃以上禁限建至今。
建　議	有關「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之開發限制已逾 10 年以上，目前基隆河流域之管控是否仍有全面禁建限之需要，建議由經濟部工業局提報是否在不影響公益、環境保護及安全性前提下，研議禁限建範圍部分或區域性解禁之可能性。
擬處意見	**經濟部：** 一、有關「瑞芳第二工業區」係為新北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擬依區域計畫相關法規所設置之工業區，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評估案」，已完成工作計畫書之提送，刻正辦理公告徵選；另「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以下簡稱措施報告)係依新北市(原為臺北縣)、臺北市及基隆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及建築管理整體考量後提報內政部研議，且本措施報告內容內政部表示：「目前暫以經濟部水利署提報定案之初期實施治理計畫為準，據以配合檢討辦理相關措施，但經濟部有進一步之治理計畫，內政部自當再配合檢討」，合先敘明。 二、經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102 年 6 月 4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

	開研商，獲致結論略以:「請水利署研擬解除基隆河流域限制開發後續應納入審議管理之實質條件與標準...，於一週內函請內政部配合研修納入審議規範中，並由內政部於一個月內依院函示研提具體可行的管理配套方案報院。」 三、經濟部水利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以經水河字第 10253129330 號函送「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出流管制原則」予內政部營建署研擬相關管理配套方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以臺內營字第 1030807231 號函向行政院提報「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惟奉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4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30066625 號函示請內政部再審慎研議。 四、依上開院函示意見，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邀請各相關機關再次研議「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經討論後已有初步共識，該署將酌修內容，依程序再次向行政院提報「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俾作為「內政部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十公頃以上民間投資開發案」及「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區非建築用地…禁止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等 2 項政策之取代措施。 五、綜上，本案已由內政部營建署主政辦理中，後續得逕洽該署研議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

案由 6	請中央優先補助各區域平臺已完成跨域規劃之建設計畫經費。
說 明	一、國發會(前身為經建會)為促進縣市合作，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以下稱國建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為 101 年至 106 年國家中程計畫;國發會每年依不同補助主軸核定各平臺申請之國建計畫經費，冀透過跨域合作，帶動區域發展，合先敘明。 二、以中臺區域為例，98 年至 104 年獲核定之國建計畫已達 40 案（如附件 1）核定總經費達 8,222 萬 5,000 元;惟國建計畫僅補助各公共建設前期規劃經費，各國建計畫完成後，多半難以取得中央補助經費執行後續推動工作；經初步訪查，上述獲核定之 40 案國建計畫，僅 3 案（如附件 2）獲得中央補助後續工程執行經費。
建 議	建請國發會協調相關中央部會，優先補助各區域平臺已完成跨域規劃之建設計畫經費，並落實「地方制度法」第 24 之 1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另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 27 條亦有同意旨規定】俾提升國建計畫後續執行率。
擬處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為落實已完成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計畫，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協調相關部會，並函請地方政府檢視計畫內容，依計畫實施範圍性質，循程序將整體計畫提報農委會水保局、原民會或內政部主政之中央補

	助計畫資源整合平臺申請計畫型補助。 二、另本會亦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召開 104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說明會，再次請各地方政府就已完成之補助計畫，若具可行性，可依相關規定向上開平臺申請補助，以落實計畫推動。

附件1

中臺區域歷年國建計畫(1/2)

■ 98-104年共計執行40案，核定總經費達8,222.5萬元。

議題領域	計畫名稱與年度	總數
發展推動	● 建立中臺區域合作平台及運作機制暨成長指標研究（98） ● 「建立中臺區域合作平台及運作機制第二階段」（99） ● 中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輔導團隊及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執行計畫（100） ● 中臺區域發展平台輔導團隊及區域發展策略規劃執行計畫（101） ● 中臺區域發展平台策略規劃暨輔導執行計畫（102） ● 南投縣政府推動智慧國土發展計畫（104）	6案
產業發展	● 中臺灣核心產業群落之產學研培育平台及加值計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周邊聚落土地使用檢討暨串連西部科技走廊空間發展計畫；臺中市大里區東西湖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專區及彰北產業示範專區規劃（99） ● 中臺灣精密科學園區南投基地設置計畫；中臺灣國際醫療發展計畫；彰濱微創手術醫療器材研發及區域產業發展策略規劃（100） ● 中臺區域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計畫；中臺灣茶葉生產專區計畫（101） ● 中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計畫；中臺灣精密機械產業發展與空間規劃計畫（102） ● 中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海空雙港與產業園區U-Link計畫（103）	12案

19

中臺區域歷年國建計畫(1/2)

議題領域	計畫名稱與年度	總數
觀光發展	● 中部地區觀光遊憩整體發展計畫案（98） ● 中臺灣文化資產及遊憩亮點計畫（99） ● 中臺區域地方農業資源暨因應開放自由行之管理、觀光整合行銷研究計畫；中臺區域自行車觀光發展計畫（100） ● 中臺灣觀光遊憩景點設施整合計畫；中臺灣鐵路觀光資源整合與活化推動計畫（103）	6案
文化發展	● 中臺灣文化藝術館群整合計畫；南投縣政府國際文化園區計畫（99） ● 興建鹿港傳統工藝博物館文化園區計畫；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發展計畫；臺灣竹文創產業聚落可行性評估計畫（100）	5案
城鄉發展	● 「提昇大臺中國際都市層級暨競爭力策略方案」規劃案（99） ● 南投縣國姓鄉經濟振興方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經濟振興方案（101） ● 彰化縣芬園鄉經濟振興方案；南投縣中寮鄉經濟振興方案（102）	5案
環境發展	● 中臺灣環境調適策略計畫（99） ●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1）	3案
交通發展	● 設置中臺灣區域多功能中心公共運輸整體規劃（98） ● 「中臺灣亞太及兩岸海空運籌中心建設方案」規劃案（99）	2案
農業發展	● 中臺灣花果農業發展國際產銷計畫（99）	1案

20

附件2

國建計畫爭取部會經費概況(1/2)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爭取部會經費概況
98	中部地區觀光遊憩整體發展計畫案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已於103年11月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交通部環島南投環線集集段及周邊自行車道優質化設計及工程」案已包括中部地區觀光遊憩整體發展計畫案之方案名稱「南投集集綠色隧道規劃作為自行車道系統」，該署已審查並將於近期核定。
99	中臺灣花果農業發展國際產銷計畫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向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申請補助，目前核定兩案：(1)彰化縣果樹現代化生產設施輔導計畫（101年核定補助經費802萬9,000元；102年核定補助經費996萬7,500元；103年核定補助經費1036萬6,900元）；(2)彰化縣設置花卉生產專區輔導計畫（101年核定補助經費2,016萬3,400元；102年核定補助經費2,400萬8,000元；103年核定補助經費170萬元。）依農糧署「水果、花卉生產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規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比例1/3，餘2/3須由受補助對象籌措。

22

國建計畫爭取部會經費概況(2/2)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爭取部會經費概況
100	中臺區域自行車觀光發展計畫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本案後續於102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共3案核定，分別為「臺中市東西向大甲至日南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總經費1,300,000元整)」、「臺中市山線苗栗至南投段自行車委託技術服務(總經費300,000元整)」「臺中市濱海南端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總經費300,000元整)」，上述3案都於103年結案完成。 本案後續於103年度(經費1,480萬元整)及104年度(經費2,220萬元整)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案件為「臺中市濱海南端自行車道興建工程」，工程以「臺中市濱海北端大甲及大安區自行車道興建工程」之終點（大安區五甲庄為起點，往南抵達彰化縣，完工後將提供完善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空間。

-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103年12月24日府計綜字第1030247608號函附件（98-102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

23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

案由 7	建請協助推動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利無償撥用國有土地，降低社會住宅興辦成本。
說 明	一、本府為配合中央政策、擴大社會住宅供給，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前已有 10 件計畫正在進行委外先期規劃、規劃、設計或工程，包含：豐原區安康段案、大里區光正段案、北屯區太原段案、豐原區豐南段案、東區尚武段案、沙鹿區南勢坑段案、梧棲區三民段案、太平區永億段案、東區東勢子段案、清水區鰲峰段案等 10 案，並賡續評估多筆土地並新增興辦基地中。 二、上開 10 處興辦基地中，5 處為國有土地，分屬「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國防部眷改、營改土地)、國宅基金土地與抵稅土地，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及無償劃分原則」，須辦理有償撥用，總撥用經費達 15 億餘元，大幅墊高興辦成本。
建 議	為利社會住宅政策推行，建請推動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使「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特種基金內土地、抵稅土地可供作無償撥用，以助社會住宅政策推行。
擬處意見	**財政部：** 各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是否應有償，係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主政機關為內政部)規定辦理。部分地方政府反映劃分原則規範須有償撥用情形造成社會住宅推動困難，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會商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研議修正方向。爰國有土地是否無償撥供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及其審核標準等，涉及國家

	整體住宅政策，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劃分原則辦理。 **內政部：** 一、 為減輕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行政院前於103年5月28日修正發布「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8款規定，使都市計畫住宅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以無償撥供社會住宅使用。 二、嗣為進一步研議放寬興建社會住宅得無償撥用之範圍，內政部於104年5月19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共識，決議建議行政院修正前開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使設置住宅基金之地方政府，得以無償方式撥用都市計畫住宅區公有不動產，其餘各款則仍維持現行規定。上開修正建議，內政部已於104年7月21日函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國防部：** 一、臺中市政府為推行社會住宅政策，預劃興辦4年規劃1萬戶之社會住宅，於104年9月10日協調需用本部政治作戰局所管有之臺中市「后里新村、精忠新城、一心新村、陸光九村」等4處眷地。惟基於眷改融資償債壓力考量，建議該府除標售、專案提估讓售外，仍得依行政院現行政策，採聯合開發合建分回、招商設定地上權、促參等多元活化方式執行；另臺中市「貿易九村」亦可納入評估社會住宅標的，請該府併同納入檢討辦理。 二、「營改基金」成立宗旨在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任務，俾改善官兵生活設施，以利「募兵制」之推動。考量國軍各類房建物生命週期之特性，本基金需財源充足、資金持續挹注，始可持續推動老舊營舍整建任務。

	三、為紓緩政府財政狀況，本基金自101年起擴大支出範圍，除支應老舊營舍改建所需，尚須執行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經檢討，執行中工程待支付經費約189億元，另105年及106年新增工程總經費約284億餘元，以現有結存金額僅132億餘元，已不敷支應工程所需。 四、囿於營改土地處分效益，受國內市場供需、整體經濟景氣等影響，以及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致使基金收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處理進度及得款均不如預期，預估106年即產生資金短絀情事。倘後續營改土地可採無償方式取得，除將導致資金缺口持續擴大，衍生工程款項無法支付，甚而產生履約糾紛。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

案由 8	臺中市大里區旱溪排水治理(國光路以東)後續推動方案。
說 明	一、 旱溪排水治理(國光路以東)治理範圍位於大里區北側、國光路以東，使用分區為溝渠用地，該治理範圍於 80 年 8 月 24 日大里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變 16 案），91 年 1 月 10 日第 3 次通盤檢討，配合旱溪廢河道整治計畫由河川區變更為溝渠用地（變 4 案）。 二、 上開治理範圍內之溝渠用地，本府於大里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時提案將其變更為河川區，惟當時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表示該治理範圍現階段尚無法認定，故案經 102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9 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亦即維持大里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所劃定之分區及範圍。 三、 又有關其開發方式，考量旱溪屬於中央管區域排水，整治範圍內土地工程規劃、設計及施作整體性與管理一致性應統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進行後續作業，故提案將旨揭治理範圍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變更開發方式改為一般徵收，惟因旨揭治理範圍現階段尚無法認定，是以此部分亦無法於當時做成決議。 四、 本府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旱溪國光橋上游整治進度平臺會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會上表示，旨揭治理範圍因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未完成區段徵收前，該局尚無法推動後續工程。
建 議	為加速旱溪治理工程進行，使治理範圍內地主及早獲得合理補償，建議由經濟部水利署依第 4 次通盤檢討之檢討原則，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程序辦理個案變更，將治理範圍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並劃出區段徵收區外，以加速河

	川整治進度。
擬處意見	**經濟部：** 一、旱溪排水上游(國光橋以東)南門橋至日新橋渠段，目前用地取得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尚待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查、工程用地範圍圖籍整理等作業。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請本部協助配合將旱溪排水整治範圍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解決南門橋至日新橋兩側土地位於區段徵收範圍一節，因涉及該渠段河道內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之期待與權益變化，建議仍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向當地居民妥為說明並取得共識，同意由區段徵收方式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後，本部水利署視預算奉核定情形，再辦理後續用地取得及整治工作。 三、若地方民眾不同意採一般徵收，則仍請臺中市政府加速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俾利後續旱溪排水整治工作。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

案由 9	臺中市眷村文物館土地(含建物)撥用事宜。
說 明	一、本案業奉指示依規辦理撥用計畫，經財政部國產署審核於本(104)年 7 月 7 日函復本府，建議補正建物財產資料。 二、 本府續於本年 8 月 6 日辦理建物財產資料會勘，是日國防部軍備局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及空軍氣象聯隊表示，本案土地上原有建物業奉國防部 100 年 5 月 3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00007660 號令准依程序辦理房建物帳籍註銷，目前該處房建物已註銷除帳，後撥交土地成立眷村文物館，為保存眷村文化而未將房舍拆除，一併交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妥處。 三、 案經本府再次電洽財政部國產署表示，將據此再送撥用計畫，惟該署堅持應由國防部恢復產籍後再辦撥用。
建 議	因國防部已明確表示該土地上建物已註銷產籍(如說明二)，惟建物保留供本府文化局妥處是既成事實，建請財政部國產署同意據此撥用土地(含建物)。
擬處意見	**財政部：** 各機關經管國有建物經依規定報廢除帳，倘未拆除，權屬仍為國有，管理機關仍有管理責任，他機關有撥用需求，管理機關應配合註銷報廢，恢復產籍。本案建物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既有撥用需求，依本部 95 年 9 月 20 日「研商各機關經管已報廢國有建物之處理原則」會議結論，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註銷報廢，回復產籍，以利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法撥用。本部國有財產署業以 104 年 10 月 7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400291340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上述規定配合辦理，俟該局函復，即得續處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申撥案。

	國防部： 臺中市政府擬無償撥用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278-17地號土地，經查市府已透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已騰空眷村土地變更)細部計畫案」完成容積調派作業(土地價值已平衡)，故本部政治作戰局前於104年5月已同意無償撥用在案;經財政部承辦人員說明前述建物須恢復房建物帳籍始可由市府撥用土地(含建物)一節,刻由本部空軍司令部辦理中，預定於104年12月1日完成。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

案由 10	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尚待國防部回復占耕面積，俾憑本府辦理。
說 明	一、本計畫範圍 6.65 公頃，惟計畫範圍內尚有民眾占用土地作為耕地(約 30%)，為加速本計畫之推動，前於 103 年 1 月 9 日協調結論由國防部清查土地範圍提供本府，俾憑辦理容積調派與都市計畫變更。 二、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4 年 4 月 27 日函復本府，原則同意容積調派方式(兩階段容移)，占耕面積俟空軍司令部釐清後提供；惟該部至今仍未提供。
建 議	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空軍司令部儘速提供，俾憑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擬處意見	**國防部：** 臺中市「信義新村」提供占耕面積約 2.08 公頃，業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納入兩階段容積移轉作業，第 1 階段針對非占耕範圍辦理，後續俟空軍司令部完成占耕排除，辦理第 2 階段容積移轉。

附件

行政院第 4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行程表

會報日期	時間	行　　程	備　註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09：40 前	報到搭乘接駁專車	地點：高鐵臺中站 6 號出口集合報到(專車接送)
	09：40－10：30	路程及會議報到就座	
	10：30－12：00	**會報第 1 階段-1**	1.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8 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2. 參與第 2 階段會報者於 13:30 高鐵臺中站 6 號出口集合報到
	12：00－13：30	午餐(盒餐)	
	13：30－14：00	**會報第 1 階段-2**	
	14：00－14：30	第 2 階段報到及場地布置	
	14：30－17：55	**會報第 2 階段**	
	17：55－18：10	路程至餐廳	
	18：10-20：00	晚餐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07：00－08：00	早餐	
	08：00－09：00	路程	
	09：00－12：00	標竿學習：參訪大坑生態園區（解說及導覽）	
	12：00－13：30	午餐及路程	
	13：30－16：00	標竿學習：參訪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 1. 簡報 2. 主要執行情形導覽及意見交流	
	16：00－	賦歸(接送至高鐵臺中站)	